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陳明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此項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之費用，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所定費用，應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及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

二、經查：

(一)相對人前向原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下稱系爭訴訟），請求抗

01 告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附帶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經原法
02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50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並諭知訴訟
03 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嗣抗告人提起上訴，相對人於二審減縮
04 請求不當得利之金額，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58號判決
05 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職權為假執行宣告部分，駁回其餘上
06 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抗告人負
07 擔，全案至此已告確定等情，有上開各該判決可稽（見本院
08 卷38至46頁，原法院司聲字卷9至15頁）。

09 (二)相對人主張其於系爭訴訟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10 7600元、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複丈費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原
11 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高雄市政府大寮地政事務所地政規
12 費徵收聯單為證（見原法院司聲字卷19、21、23頁）。則依
13 上開確定判決，該等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至
14 抗告人所繳納系爭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
15 ，準此計算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萬3600
16 元（計算式：7,600元+6,000元=13,600元），並應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因依相對人
19 聲請，於系爭訴訟確定後，裁定（處分）確定抗告人應給付
20 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上開金額本息，即無不合。

21 三、從而，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處分）
22 ，駁回抗告人對之提出之異議，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
23 未附理由提起抗告，所提出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8月11日
24 雄院和108司執讓字120407號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
25 分署106年9月8日雄執甲106年廢罰執字第00231711號函、財
26 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99年10月15日和
27 解書、原法院民事庭100年2月10日雄院高民慶98訴893字第0
28 5446號函、100年2月8日民事撤回起訴暨聲請狀等件，對於
29 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判決主文不生影響，而於本件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之程序中，尤無從就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及其比例
31 ，另為不同之酌定，是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梁玉芬

06 法官 劉傑民

07 法官 謝雨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鄭翠芬